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续聘 2021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。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丽娅

金 勇

郝向丽

2021 年 8 月 16 日